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告人 楊依榛

代 理 人 陳培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曾侑旻

曾軒侑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學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楊依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楊依榛對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

01 不服提起抗告，前經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12
02 年度家救字第142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至本
03 案抗告部分則經本院家事法庭於以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3
04 號裁定，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及相對人曾學琴各負擔
05 二分之一，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惟因未委任律師代理，
06 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3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，
07 並諭知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，有前揭相關裁定等
08 各一份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，是本院
09 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10 (二)核本件抗告人對本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應徵收抗告程序費
11 用1,000元，則依上開裁定主文內容，抗告人應負擔之抗告
12 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2=500元），嗣抗告人提
13 起之再抗告程序費用為1,000元並由其負擔，是本件抗告人
14 應繳納之程序費用合計為1,500元，惟因抗告人前於抗告審
15 中已自行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本件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
16 文所示。

1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18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